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9-02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392.25	399.01	-1.69%
商品煤销量(万吨)	343.18	405.14	-15.29%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22,596.52	162,632.69	-24.62%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83,824.10	93,650.59	-10.49%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38,772.42	68,982.10	-43.7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19-11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退 公告编号:2019-14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18056号),因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相关公告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8年8月23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8-076
2018年9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81
2018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84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94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105
2019年1月22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06
2019年2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15
2019年3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30
2019年4月23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39
2019年5月23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69
2019年6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86
2019年7月22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95
2019年8月20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127
2019年9月19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13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披露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延长缴款时间公告及发行结果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工作于2019年10月17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0.6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70%。

按照债券发行相关规定,江海证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延长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缴款时间的公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详见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48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08月10日、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7,368,160元变更为人民币487,625,309元,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0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近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79389434M

名称: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零贰佰万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5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金猛

营业期限:2005年9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脱硫环保设备、脱硝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除尘器、烟气余热综合利用设备、电力产品、高低压电气成套柜及电子能源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废脱硝催化剂循环利用(需凭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建筑安装;电力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和咨询;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除危险、放射性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及污染修复工程咨询、设计及总承包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4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10月5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在湖南省投资"7-Eleven"便利店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湖南省开展"7-Eleven"便利店业务的公告》。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二 审议关于拟向关联方追加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许惠明、陈学文、胡硕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4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公司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10月5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关于拟向关联方追加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4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湖南省开展7-Eleven便利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友阿便利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便利超市")与"柒一拾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C")签订地区特许经营合同,在湖南省开展7-Eleven便利店业务。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事项属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风险提示:本次签订地区特许经营合同,在湖南省开展7-Eleven便利店业务事项,存在签约后的合同履约能力、市场竞争、经营管理、投资回报等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7-Eleven是知名连锁便利店品牌,"SEC"是"株式会社7-11日本"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友阿便利超市"与"SEC"签订地区特许经营合同,在湖南省开展7-Eleven便利店业务。"友阿便利超市"与"SEC"签订地区特许经营合同后,将获得7-Eleven便利店业务在湖南省的独家经营权,可以在湖南省范围内开发和经营7-Eleven便利店门店、使用"SEC"的系统及经营资源等,SEC将提供初始和持续的业务支持服务。同时,经"SEC"允许后,"友阿便利超市"可以在湖南省通过加盟等方式进行再特许经营的开展。

本次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友阿便利超市"与"SEC"签订地区特许经营合同,在湖南省开展7-Eleven便利店业务;同意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友阿便利超市"增资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投资湖南省7-Eleven便利店业务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对该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授权,"友阿便利超市"与"SEC"于2019年10月17日正式签订了《关于湖南省地区的地区特许经营合同》。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项目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授权方:柒一拾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北写字楼(A座写字楼)第六层A号

法定代表人:内田慎治

注册资本:87,621.7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物流网络系统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店铺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仓储服务;店铺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株式会社7-11日本"持有其100%股权。

2、被授权方:湖南友阿便利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五一东路20号3栋

法定代表人:胡硕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连锁企业管理;超级市场、日用杂品、粮油、糕点、面包、烟草制品、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饮用水、国产酒类、进口食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钻石首饰、工艺品、乐器、照相器材、玩具、游艺娱乐用品、塑远镜、珠宝首饰、健身器材、出版物、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日用家电、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观赏鱼、玻璃钢材料、劳动防护用品、香精及香料、花卉作物、食盐零售;预包装食品、果品及蔬菜、禽、蛋及水产品、营养和保健食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调味品、农产品、保健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字画、文化艺术收藏品、旅游户外产品、雕塑、集邮票品、电话充值卡、充值卡、庆典用品销售;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农产品配送;调味料(半固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生产;软件、计算机硬件开发;方便面、熟食品、糕点、面包、烘焙食品、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米、面制品、速冻食品制造;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人造首饰、饰品零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票务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运输代理业;国内货运代理;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友阿便利超市成立于2019年7月31日,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湖南省开展7-Eleven便利店业务,是基于公司对便利店业务的长期看好。公司通过与"SEC"合作,整合"友阿微店"资源开展便利店业务,可进一步延伸公司零售业务的"触角",深入到服务的终端;同时,便利店业务也与公司旗下百货零售、奥特莱斯板块的发展相契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湖南消费领域,完善业态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是,鉴于便利店业务的市场培育期较长,在项目开展的前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在开展业务期间,可能产生合同履约能力、市场竞争、经营管理、投资回报等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5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岳阳市场,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在湖南的市场占有率,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湖南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友阿公司")购买了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裙楼建筑物的地上第一层至第四层指定区域、地下停车位及附属设备室,总建筑面积35,409.94平方米,交易总金额4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房产已交付公司使用,公司亦按物业购买合同的约定向岳阳友阿公司累计支付了36,000万元的购房款。

2019年8月公司确立"立足地市,深耕湖南市场"的战略发展方向,并成立奥莱事业部,拟依托长沙友阿奥特莱斯、天津友阿奥特莱斯成功运营的模式,将蓬勃发展的奥莱业态和潮流体验业态相互打通、结合,并以友阿城市奥莱的新形态进军地市州市场。拟开设的"岳阳友阿购物中心"也由此转型为"岳阳友阿城市奥莱",成为公司友阿城市奥莱深耕湖南战略实施的第一站。目前,"岳阳友阿城市奥莱"的商业动线规划、商业布局和招商等工作也已陆续开展。

根据目前的总体商业规划,"岳阳友阿城市奥莱"未来的经营建筑面积约7万余平方米,但公司2018年购买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仅为3.5万平方米。为此,公司需要通过继续购买或租赁商业房产的方式来满足"岳阳友阿城市奥莱"所需的经营面积。经与岳阳友阿公司协商,公司拟根据"岳阳友阿城市奥莱"商业布局的需要,先追加购买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裙楼部分商业房产及地下停车位(具体区域由公司根据商业布局需要确定),后续再根据"岳阳友阿城市奥莱"的需要,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租赁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裙楼其他非自持商业房产。本次拟追加购买的商业房产的总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具体区域由公司根据商业布局需要确定),仍按前次优惠后的购买单价,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岳阳友阿城市奥莱"商业布局的需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总金额和购买单价范围内决定最终的商业房产具体购买区域。

2、岳阳友阿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追加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南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步行街云梦路2号友阿国际商业广场售楼部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娱乐业,健身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茶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日用百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1%;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岳阳友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

友阿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友阿公司为友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岳阳友阿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关系。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是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建设的大型城市综合体,也是岳阳市重点工程项目之一,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南侧,该区域商业密集度较高,各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适合商业地产的开发和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28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0.49万平方米,涵盖大型SHOPPING MALL、高端商务写字楼、SOHO公寓、婚庆广场等。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和三期开发,其中一期占地面积为3.91万平方米,建筑规模为22.26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岳阳友阿公司。至本公告日,项目一期已竣工并办理完成验收备案登记。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商业房产为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裙楼指定区域不超过10,000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和停车位(具体区域由公司根据商业布局需要确定)。

2、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公司拟购的商业房产均为现房,已经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屋预售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2018年购买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裙楼建筑物的地上第一层至第四层共计35,409.94平方米商业房产,附属设备室和地下停车位时,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物进行了评估,该标的物以201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1,147.43万元(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0286号),约合17,268元/平方米。当时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关联方对公司所购商业房产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标的物总的交易价格仅为40,000万元,其中:商业房产的购买单价仅为10,279.9元/平方米。

为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岳阳友阿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房产仍按前次优惠后的购买单价,即10,279.9元/平方米。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不超过11,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以下原则与岳阳友阿公司签署《物业购买合同》:

1、交易标的: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裙楼指定区域不超过10,000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和地下停车位。

2、交易价格:商业房产的购买单价为10,279.9元/平方米,交易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

3、支付方式:分期支付。物业购买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支付总交易价款的90%,办妥并交付标的物不动产权证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4、合同生效:自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拓展计划,公司已先后在郴州、常德、邵阳投资开设了大型购物中心,不仅扩大了业务规模,也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及自身竞争力。岳阳是湖南省辖地级市、第二大经济体,省域副中心城市。岳阳市的综合经济实力位居中部六省大中城市前列,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居全省第二位,仅次于长沙。公司也一直在岳阳寻找拓展机会。为此,公司于2018年初购买了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裙楼部分商业房产和停车位,用于开设"岳阳友阿购物中心",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在湖南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追加购买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裙楼商业房产和停车位是为了满足"岳阳友阿购物中心"转型为"岳阳友阿城市奥莱",扩大经营场所的需要,符合公司"立足地市,深耕湖南市场"发展战略。而且为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关联方仍按前次给予公司的优惠价格,较低的物业成本可提升"岳阳友阿城市奥莱"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前次物业购买合同的约定向岳阳友阿公司支付了16,000万元购房款。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追加购买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裙楼商业房产和停车位是为了满足"岳阳友阿购物中心"转型为"岳阳友阿城市奥莱",扩大经营场所的需要,符合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仍按前次关联方优惠后的购买单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物业成本的降低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是合理和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追加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追加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按2019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821,243,960股扣除已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24,050股后821,119,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2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0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10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10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7/5	3,000	2019/7/5	2020/1/6	185	4.00%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7/12	20,000	2019/7/12	2019/10/17	97	3.95%
3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7/12	10,000	2019/7/12	2019/10/25	105	3.95%
4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9/16	3,000	2019/9/16	2020/3/16	182	3.75%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9/24	7,000	2019/9/24	2019/10/24	30	3.85%
	合计			43,000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OKF

(3)资产管理人:中国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7)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一次性支付所有理财收益并返还本金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资产管理人:东方汇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还本付息:于合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所有本金及利息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方汇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证本金型理财产品,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8/10/18	20,000	2018/10/18	2019/1/9	4.05%	4.05%
2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8/11/28	15,000	2018/11/28	2019/3/8	3.80%	3.80%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8/12/12	10,000	2018/12/12	2019/3/13	3.85%	3.85%
4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投资合约	2018/12/12	10,000	2018/12/12	2019/2/15	3.45%	3.45%